

出租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承租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《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》和《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》，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房屋位置

所租赁房屋位于

建筑面积平方米，免租金面积平方米。

第二条：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年零月，出租方从年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，至年月日收回。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出租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可索赔损失：

- 1、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或转借的，或擅自调换的；
- 2、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坏公共利益的；
- 3、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两个月的；
- 4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；
- 5、承租方的噪音等污染超过出租方要求的。

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，出租方可请公证机关协助封存承租方拒不搬出的财产，将该房屋另租他人，因此，造成的承租方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，承租方还应赔偿出租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三条：使用性质：经营性使用

第四条：租金及交纳期限

1、月租金元，另外，水、电、暖气费自理。

2、承租人于签定合同之日起一次性交清半年或壹年租金，每逾期一日按租金千分之三交滞纳金。

第五条：租赁期间房屋修缮



1、所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自然损坏或其他属于出租方修缮范围的，出租人应负责修复。

承租人发现房屋损坏，应及时报修，出租人在规定时间内修复。因承租人过错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，由承租人修复赔偿。

2、承租人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，不得私自拆改、扩建或增添，确需变动的，必须征得出租人同意，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3、租赁房屋大修或改造时，承租人应当配合，在租赁期限内，房屋大修或者改造后原租赁关系不变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协议生效后，承租方擅自提前终止协议，应支付未履行期间租金的30%作为违约金。出租方

如提前收回房屋，亦应支付未履行期间租金的 3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七条：免责条件

房屋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提请东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九条：其他事项

1、协议到期或因承租方违约导致提前解除协议，出租方对承租方的装修添附不予补偿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条款或协议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~~签订~~之日起生效，期限为~~一年~~年。

4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出租方：东营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~~王海英~~（签字）~~东营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~~（盖章）

承租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~~王海英~~（签字）~~东营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~~（盖章）

~~王海英~~